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0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西乡村联通供水保障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河西乡村联通供水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212-510824-04-01-272212）拟建于苍溪县陵江镇、百利镇、东青镇、白桥镇、亭子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巩固提升苍溪县河西片区5个镇（包括：陵江镇河西部分、百利镇、东青镇、白桥镇、亭子镇）内除汉昌水务公司供水以外的农村人口饮水水质和水量的问题，该工程取水规模 $6000\text{m}^3/\text{d}$ ，供水规模为 $5700\text{m}^3/\text{d}$ ，工程受益人口4.29万人。项目总投资9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55万元。

二、根据四川泽宇环保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

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